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八、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允宜協助改善並加強辦理特教教師在職進修

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特殊教育」編列 13 億 8,775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30 億 5,716 萬 3 千元。經查：

(一)部分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比與法規所定之目標仍有差距，為減輕教師負擔及提升學生特教服務品質，允宜協助改善

我國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分為身心障礙(下稱身障)與資賦優異(下稱資優)兩大類，學制採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皆為身障類)兩軌並行，並以一般學校融合教育為主¹，依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規定，一般學校之特殊教育班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 3 種，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依 112 年特教法修法之附帶決議事項二「請教育部確實盤點各校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應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請教育部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同時爭取預算協助地方政府，並要求其落實辦理。」

按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對於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班級學生數授權由各該主管機關規定，爰各市縣規定不一。嗣教育部依特教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授權，修正前揭辦法全文及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

¹特殊教育法第 1 條明定：「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依教育部提供資料，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13 萬 5,598 人，安置於一般學校 13 萬 1,244 人，占 96.79%，安置於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計 4,354 人，占 3.21%，顯示我國身障學生特殊教育以融合教育為主。

進用辦法，依修正後辦法前述各類特殊教育班有其相對應師生比規範及調整期限(詳表 1 之目標值)。

由 112 學年度各市縣一般學校身障類師生比觀之(詳表 1)，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大多數皆已達法規所定之目標，然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尚有多數市縣未達上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與法規所定之目標差距較大。

資優類方面(詳表 2)，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仍有多數市縣未達目標，以高中集中式特教班差距較大。此外，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資優生 2 萬 8,595 人，臺北市 7,001 人，占 24.48%，致各市縣未達目標以臺北市最多，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皆與目標差距頗大，尤其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班，師生比分別為 451 及 300.8，表示 1 位老師平均各巡迴輔導 451 及 300.8 位學生，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

表 1 112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
目標值	4.0		15.0	5.0		10.0	4.0		8.0	5.0		15.0
新北市	3.8	10.5	43.0	3.1	11.4	5.8	2.5	9.2	1.5	3.6	17.8	-
臺北市	3.8	4.5	31.3	3.8	9.0	0.4	2.5	7.4	0.3	3.1	18.1	-
桃園市	3.8	3.0	30.4	4.3	10.2	5.5	2.8	9.0	1.3	3.9	20.2	-
臺中市	3.5	-	24.5	4.3	11.9	4.1	2.5	8.5	2.5	4.2	19.9	3.5
臺南市	3.4	-	31.6	4.2	10.5	4.9	2.4	7.8	4.3	3.9	15.2	3.3
高雄市	3.4	-	18.6	3.7	10.4	5.4	2.5	8.1	2.9	4.0	11.7	1.6
宜蘭縣	3.5	-	15.8	3.6	6.0	4.8	2.6	6.6	5.2	3.5	16.1	-
新竹縣	6.6	-	16.5	3.8	9.0	6.1	2.2	8.4	4.2	4.5	11.3	17.0
苗栗縣	3.8	-	27.2	3.1	11.0	6.6	1.8	7.0	6.8	2.8	18.1	-
彰化縣	2.7	16.0	36.0	3.4	9.0	5.2	2.1	7.4	3.8	3.2	20.7	6.0
南投縣	3.8	-	21.1	3.7	10.0	11.3	2.3	6.3	3.4	3.3	19.3	-
雲林縣	3.0	-	37.6	3.7	6.5	11.7	2.6	6.8	7.4	3.3	28.1	-
嘉義縣	-	-	21.9	3.4	9.5	8.8	1.6	6.9	5.0	5.7	22.2	-

市縣別	學前			國小			國中			高中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回 輔導
屏東縣	2.8	3.0	17.2	4.3	10.8	11.5	2.7	10.7	21.5	3.6	22.1	22.0
臺東縣	3.4	-	14.2	2.6	6.9	11.5	1.8	5.0	1.5	3.1	19.0	-
花蓮縣	4.0	-	16.3	2.8	8.8	7.9	1.7	8.7	6.9	2.9	15.5	-
澎湖縣	-	-	8.8	3.3	6.1	28.0	2.0	6.2	-	3.0	15.3	-
基隆市	3.9	16.2	18.6	4.1	8.5	1.8	3.0	7.6	1.2	3.4	30.0	11.0
新竹市	3.3	-	1.1	3.9	11.9	0.5	2.5	10.2	0.1	5.5	16.5	-
嘉義市	3.5	-	10.9	3.6	9.8	8.4	2.7	7.6	1.7	4.3	20.0	-
金門縣	2.0	-	13.5	4.5	6.5	8.9	3.7	6.3	-	2.4	15.3	-
連江縣	-	-	6.5	-	3.2	-	-	3.3	-	-	19.0	-

說明：1. 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附表1之規範，依同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至遲應於120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117年8月1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 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

資料來源：國教署(資料截止日為114年7月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表2 112學年度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師生比統計-市縣別表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回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目標值	12.0		10.0		10.0		8.3
新北市	13.3	-	20.1	0.3	-	-	32.1
臺北市	14.5	451.0	20.9	300.8	23.0	22.8	12.2
桃園市	11.0	1.2	9.3	-	-	-	15.4
臺中市	6.6	-	4.8	-	-	-	9.3
臺南市	7.7	-	8.9	-	-	-	10.6
高雄市	11.1	-	24.4	-	8.5	-	15.1
宜蘭縣	6.8	-	8.7	-	-	-	9.6
新竹縣	7.4	-	10.8	-	-	-	22.0
苗栗縣	8.9	8.0	19.0	5.5	-	-	13.6
彰化縣	14.1	9.3	10.3	4.7	-	-	20.8
南投縣	4.0	-	9.2	-	-	-	34.0
雲林縣	5.0	-	8.8	-	-	-	8.5
嘉義縣	-	11.3	6.2	-	-	-	-
屏東縣	10.0	3.0	24.0	-	-	-	19.5
臺東縣	5.5	-	3.7	-	-	-	11.0
花蓮縣	7.8	11.0	14.0	20.0	-	-	5.4
澎湖縣	9.0	-	11.2	-	-	-	3.7

市縣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集中式特教班
基隆市	5.4	-	9.6	-	-	-	19.0
新竹市	10.1	-	8.5	-	-	-	13.5
嘉義市	22.0	-	11.7	-	-	-	8.0
金門縣	13.5	7.0	12.3	-	-	-	-
連江縣	-	-	-	-	-	-	-

說明：1. 表內目標值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2 規範，其中高中集中式特教班為學生不超過 25 人，老師編制 3 人，故目標值為 8.3。依同法第 5 條規定，高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至遲應於 118 年 8 月 1 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其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則至遲應於 117 年 8 月 1 日符合法規師生比規範。

2. 表內各市縣師生比為該類班級學生數/老師數。無數值者表示未設該類資優班。另臺北市國小及國中巡迴輔導數值偏高，已向國教署確認係以相同標準計算出師生比。

資料來源：國教署(資料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特殊教育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檢討改進

特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由 110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教師參與進修活動平均研習時數觀之(詳表 3)，特教教師平均研習時數由 110 年度 51.41 小時增為 111 年度之 62.22 小時，112 年度降為 55.45 小時，且各年度皆低於全部教師之平均時數；如以市縣別觀之，除臺北市、高雄市及 112 年度宜蘭縣外，各市縣特教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時數普遍低於全部教師，允宜依法督促各主管機關檢討強化培訓及在職進修措施。

表 3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參與在職進修平均研習時數-全部與特殊教育比較表 單位：小時

所屬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總計	65.13	51.41	75.32	62.22	71.97	55.45

所屬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全部	特殊教育
新北市	69.48	33.88	84.36	48.56	77.69	57.91
臺北市	61.79	73.05	67.79	85.16	64.65	78.65
桃園市	48.25	26.32	57.02	40.57	53.10	35.14
臺中市	62.69	59.25	71.52	61.64	68.90	51.49
臺南市	77.31	48.82	91.50	48.02	85.86	41.73
高雄市	58.09	58.59	67.47	68.49	63.96	68.42
宜蘭縣	51.46	41.00	54.44	51.90	50.79	51.83
新竹縣	58.44	39.50	78.18	57.51	78.62	64.12
苗栗縣	57.90	35.08	68.60	50.32	66.23	32.58
彰化縣	63.42	37.79	72.34	53.20	70.39	32.53
南投縣	70.10	60.56	82.52	60.52	84.99	55.58
雲林縣	73.65	30.21	79.46	45.51	89.35	54.52
嘉義縣	109.06	-	120.62	-	111.60	-
屏東縣	81.05	46.03	81.75	56.67	76.63	63.04
臺東縣	86.94	51.13	103.72	59.83	96.47	80.15
花蓮縣	69.26	55.21	77.07	67.84	75.68	60.19
澎湖縣	96.08	-	109.10	-	100.60	-
基隆市	67.14	47.41	75.84	57.30	76.80	32.00
新竹市	60.30	-	73.94	-	73.83	-
嘉義市	66.13	38.17	77.12	69.18	71.67	32.18
金門縣	78.67	-	100.91	-	98.75	-
連江縣	89.22	-	125.48	-	118.87	-

說明：表內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校正式合格編制在職教師平均研習時數，「-」表示該縣市無此教育階段獨立設校之公私立學校，故無任職教師；或該階段學校無正式合格教師。

資料來源：彙整自 110 至 112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教育部依特教法授權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其中關於盤點及降低師生比部分，112 學年度各市縣身障類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多數未達法規所定之目標，尤以學前之巡迴輔導班及高中分散式資源班差距頗大；資優類不論國小、國中或高中多數市縣亦未達目標，尤以資優生較多之臺北市與目標差距甚大，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另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平均時數亦低於一般教師，為提升特教教師專業化和優質化，允宜加強辦理特教師資在職進修。